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自願公告 有關簽訂借款合同

本公告乃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發佈有關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份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及為期一年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二零二五年貸款」)的公告。

簽訂借款合同及提供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錦州陽光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期限為一年(「貸款」)。貸款將在錦州陽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到期全額償還二零二五年貸款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可供提取。錦州陽光於借款合同下的義務將由本公司及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悅陽」，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以及譚文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及其配偶趙秀芹女士與譚鑫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其配偶陳曼女士各自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予該銀行作擔保，擔保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並由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江蘇悅陽提供若干資產作抵押。具體業務條款按與該銀行簽訂的借款合同、擔保合同等各類業務合同的約定為準。

如貸款期屆滿後繼續與該銀行辦理新一期貸款或其他信貸業務，上述各項擔保及抵押之最早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簽訂借款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及提供相關代工服務，(ii)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及(iii)製造及買賣半導體、買賣太陽能單晶硅電池及其他。錦州陽光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是次貸款的可用性反映該銀行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償債能力具信心，並支持本集團於光伏市場的未來發展與增長潛力。董事會考慮到簽訂借款合同將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結構、拓寬融資來源及於融資成本洽商時提高議價能力，以降低未來融資成本，認為借款合同、上述擔保及抵押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譚文華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譚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分別合共持有712,244,751股及41,76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3%及1.26%。譚文華先生及其配偶趙秀芹女士與譚鑫先生及其配偶陳曼女士已在不收取任何形式的代價下提供個人擔保。據此，提供該等個人擔保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由於個人擔保並未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及董事認為個人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個人擔保獲全面豁免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紀 行屬鰵 饨狒 豈一一更七第
代靈般。